网络暴力,请不要借侠义之名

郝 洪

今日论语

借助网络,半年前发生的一起毁容案件,近日引发舆论的持续关注。合肥16岁男生陶某求爱不成,竟泼打火机油点火将少女周岩烧至毁容。

案件网络曝光后,旋即走上一条我们熟悉的路径,当事双方互曝隐私、互相指责,各自网络阵营充分发挥人肉搜索的功能,相互攻击、谩骂,“官二代”、司法不公、被毁容少女与众男生暧昧、捐款不透明等等,一系列有着无限想象空间的关键词不断跳进网络,刺激着人们的神经,围观者群情激愤,泾渭分明地打起口水仗。

像是被施了魔咒,只要上了网路,那些尚未明断的案件、充满争议的纠纷,就会在围观者的口水中一路疾驰,向着未知的方向,而不管两旁早已变得模糊的真相。真相是什么已然不重要,重要的是立场——你愿意支持仗势欺人的“官二代”吗?你愿意支持那个曾经与众男生有过亲密照片的少女吗?

这样的场景,不免让人想起尚有余温的药家鑫案,从悲剧到闹剧,它一路随网络口水沉浮,始终不曾有过它应有的独立和安宁。所有人都怀有侠义之心,所有人都立足正义,一番唇枪舌剑之后,围观者离场,留下受尽各样言语伤害的当事双方退到无人的暗处,独自咀嚼悲伤。

对一个案件的任何评判,涉及的是人的声誉、命运,公众对于案件的感知与判断,大多受到相关信息的影响,但网络信息毕竟不是司法机构的调查,非但不可能完整,还有可能失真,有的甚至是被扭曲的。在今天民意表达渠道多样,民间声音可以借助网络得到广泛传播的情况下,网络舆论场成为民意情绪宣泄的重要通路。在这种情况下,更应该理性围观,尊重事实和真相,慎重发声。要避免被利用,基于网帖所提供的信息碎片,从朴素的道德观出发做出“情绪审判”。不能借侠义之名滥施网络暴力。

就在网络热衷审判合肥少女被毁容案的同时,另一起来自娱乐界的案件同样因为网络曝光,陷入舆论审判漩涡。演员白静被丈夫刺杀,其夫随后亦自杀身亡。消息传出当天,便有微博曝料惨剧发生“原委”,“小三介入”、“伏同黑社会骗夫”、“气死婆婆”、“白静丈夫嫖娼”等说法层出不穷。当事人尸骨未寒,围观者就忙不迭曝光隐私,非要立下判断出孰是孰非来,若白静夫妇泉下有知,怕是也不愿意接受这番侠义和此等古道热肠罢。

当然,对于许多存有争议的案件,网络民意审判是基于对现实的缺乏信任,担心权力干预司法,社会也的确存在行政权力干预司法的个案,但这不是我们可以用盲动民意干预司法的理由,因为,用一种不公正取代另一种不公正,所得仍非公正。

反家暴立法关键何在?

孙瑞灼

日前,全国妇联就反家暴立法召开建议座谈会,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人士在会上透露,反家暴立法已纳入今年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。

反家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,反家暴立法该如何立,这考验立法者的智慧,关键还是要厘清三个问题。

一是标准问题。何种程度构成家庭暴力?家庭暴力并非仅指肢体暴力,一些精神上的冷暴力,有时比身体暴力伤害更大,却难以认定。国际社会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类型包括肢体暴力、性暴力、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。在我看来,立法上这四种应全部纳入。

二是证据问题。家庭暴力多发生在私密空间,隐蔽性强,受害女性取证困难,往往难以获得法院支持。反家庭暴力立法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,对相关证据问题应该作出新的规定,以适当减轻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举证责任。

三是救助问题。法律只是维护受害者的基本权利,家庭暴力发生以后,重要的不仅仅是对施暴者惩罚,更重要的是对受害者的救助。而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,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、救助受害者的措施。立法者应考虑建立一套从医疗卫生到民政救助,再到司法机关制裁的社会救济系统。

企业“舒服”了,谁会不舒服?

郭文斌

据长江日报报道,日前湖北省工商、质监、食品药监、旅游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去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,但被点名企业部分用“某”、“A”代替以“遮羞”。省消委有关人士解释称,这些企业已积极配合工商、消协处理投诉,如果点名,怕企业“不舒服”。

企业被消协点名,肯定会觉得“不舒服”。不点名,企业是“舒服”了,可谁会不舒服?当然是消费者。不点名,怎么知道是哪些企业不诚信?以后又如何采取防范措施?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消费者协会职能之一是: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,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、批评。可现在因为怕企业“不舒服”,竟然不揭露不批评,显然有违消协职责。

消协是为消费者说话的,是为消费者维权的,当然,也不是和企业作对。消协,从某种意义上说,是消费者的“娘家人”,最重要的是,消协这样做,如何取信于消费者?

消协为何对企业的“不舒服”如此敏感?为何如此关爱企业?每个人都会是消费者,消协不点名,消费者又如何维权?以企业的舒服不舒服为工作归依,消协如此做法,我想不通,你想不通,谁想得通?

观点圆桌

洗碗工拿剩菜开除有错吗?

新闻焦点:在南京一家五星级酒店做了4年洗碗工的李红,留下客人吃剩的一些食物,想带回家给上大三的儿子,被发现后遭酒店开除,李红表示无法接受。

规定不能随意打破

将客人剩下的饭菜“一律退到后台倒掉”,企业有制度,就该得到严格的遵守,任何员工都不能想当然地打破。如果各行各业员工都站在自己的角度,做他认为合理的事,那就要乱套了。 张铁鹰

能这么轻易开除吗

李红即便错了,也不一定就能这么轻易开除。双方之间有无签订过劳动合同?如没有,李红应到劳动行政执法部门投诉酒店;如有劳动合同,她就可以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,纠正酒店的开除决定;如对仲裁结果不服,可向法院提起诉讼,争取权利。 杨 涛

该管管浪费行为了

现在中国富人多了,权贵阶层的消费也越来越奢侈,每年不知有多少食物被当成剩菜丢弃。点菜先少点一些,不够再点;吃自助餐别一次拿太多。对浪费行为,尤其是公款浪费行为,也该管一管。 杨国栋